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聯絡人：李雪芳
電 話：(02)7736-7432

受文者：南華大學(幼兒教育學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30005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意見表 (0005144A00_ATTCH1.pdf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 貴校幼兒教育學系申請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培育
幼兒園教保員審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校103年1月10日電子郵件檢送之審查意見修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係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審查結果為「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」。
- 三、請依前開注意事項第8點之規定，連同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公告於學校之資訊網站，另請依案附審查意見表之建議修正。

正本：南華大學(幼兒教育學系)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學前科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)

103/01/17
10:12:53